

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工程量清单及 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3	中介服务名称	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照复印件；</p> <p>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相关截图；</p> <p>3、须提供3至5个与本服务相近且已完成的业绩成果；</p> <p>4、具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关于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标准。</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地址：增城区石滩镇</p> <p>2、业主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p> <p>3、项目情况：项目南起在建鹤泽路延长线，北至现状鹤泽路（规划外环路路口），实施拓宽改建长度约87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为30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项目立项总投资4718.58万元，建安费2756.38万元。</p> <p>二、(服务内容)</p> <p>1. 服务内容：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p> <p>2. 中介服务机构(中标人)应为该项目设立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工程造价相关知识和工作经验。</p> <p>3. 质量要求：中介服务机构(中标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符合要求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其负</p>



		<p>责。时间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p> <p>4. 中介服务机构(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与业主保持沟通。</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方式；</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p>3. 服务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0%-10%，最终中标合同价为概算评审价*（1-中标下浮率）。</p> <p>3、计价标准：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费，根据总投资概算表，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包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估算为 9.718657 万元，最终中标合同价为概算评审价*（1-中标下浮率）。</p>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损失、已发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待通过财政评审并下达项目预算指标时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p>



